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陳惠平 陳盈蓉 沈榮銘^代 陳盈蓉^代 林純綺 陳榮成
劉寧添 彭湘森 賴嘉虹 張素珍 賴佩技 張孟純^代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楊美琴^代 馮耀廣 劉建崇 徐淑慧 劉慶安
黃蕙庭

五、專題報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張股長雅惠報告「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公有土地合作開發」

主席裁示：本案可協助國防部辦理國有閒置土地活化作業，又可提高本市財務效益，增裕市庫收入，並改善都市環境，感謝所作詳盡的簡報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金融管理科同仁平日的付出與努力。

六、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一）為擷節政府消費性支出及發揮預算最大效益，請各機關依下列諸項確實辦理：

1、本年度各機關活動辦理、出國旅費、出版品、電腦設備等經費，以擷節 30% 為目標，除春節活動、臺北燈節與漢字文化節等急迫性或大型活動外，餘相關活動經費暫勿動支，俟各機關再行檢視，並請秘書長督導審查後，

始得支用；如有特殊狀況案件，亦請陳報秘書長協處，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 2、為擷節公帑開支，各機關舉辦活動應以自行籌辦為原則，以提增同仁專業知能與執行力；又大型活動委外辦理，承辦同仁應審慎檢視合約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評估行銷效益，以為策進。
- 3、再度重申，辦理活動應核實登錄「市政活動網」，除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102年度凡未依規定登錄者，主計處對相關經費即不予核銷，並追究行政責任，以維整體施政效能。
- 4、爾後各機關提報年度概算，應於每項預算加註提報者姓名，並列入管考，以負起覈實編列之責。

(二) 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必須恪遵「賞罰分明」、「獎由下起」等原則；本府律定審議獎懲案件原則如下：

1、敘獎案件部分：

- (1) 各機關辦理本職業務與例行性、經常性及依例辦理之工作，原則不予敘獎，除非有特殊功績或執行成效較往年進步者才得予辦理敘獎。
- (2) 中央機關或府內外機關團體等建議獎勵案件，如屬本職業務與例行性、經常性及依例辦理之工作，原則不予敘獎，但有特殊績效者，須從嚴審核。
- (3) 各機關簽辦活動時，應先檢附活動企劃書，敘明欲達成之具體活動效益及活動是否與去年度有所不同之處等；活動結束後若欲簽報敘獎，則應覈實檢討主、

協辦機關及督導、主辦人員出力程度等；活動如未達成預定效益者，亦應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

2、懲處案件部分：

- (1) 各機關檢討責任與懲處，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方式行之為原則；若以口頭警告、書面告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等方式處理，需敘明理由專案報府核辦。
- (2) 本府各局處如涉有案件相互推諉，未進一步積極處理，經研考會提出檢討並奉 市長裁示限期研提檢討報告者，應追究行政責任議處。
- (3) 對於媒體報導本府負面消息，影響本府形象經查證屬實，且未能依限發布新聞稿即時澄清者，或於市政會議中經 市長指示該機關須提出檢討議處者，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應即時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並予議處。
- (4) 對於具體事證確鑿及社會矚目之重大違紀案件，相關權責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召開考績委員會議處。

七、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八、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九、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十、主席指示事項：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一、請財務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辦理本府財務調度墊還債務作業，請持續注意市庫資金流量及利率變動情況，積極處理。</p> <p>(二) 101 年勞健保爭議補助款專案保留案，請財務管理科積極配合勞動局辦理。</p>	財務管理科
<p>二、春節將至，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配合中央發動春節前全國查緝菸酒專案，會同警察局、國稅局加強菸酒查緝工作。</p>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p>三、光復東村舊址及南港經貿段 42 地號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請金融管理科儘速函報行政院核准土地處分，並加速辦理招標作業。</p>	金融管理科
<p>四、本(1)月 17、18 日會勘 4 處閒置市有房地使用現況及提報需求機關目前空間使用情形，請公產管理科於本(102)年 1 月底前簽陳秘書長召開房地分配使用研商會議。</p>	公產管理科
<p>五、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市有土地案，須重新檢視私有建築物逾越地界</p>	公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原因（原因常不可考），又因使用市有土地面積狹小，訴請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實與社會經濟原則不符，請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議處理方式，俾簽市府核准後據以辦理。</p>	
<p>六、本府主導基隆路市有眷舍基地都市更新案，函請都發局檢討本府參與更新可分回房地是否適宜做為公營住宅乙節，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追蹤後續處理情形。</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七、為提升線上簽核績效，請金融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等 3 科，鼓勵同仁儘量改採線上簽核。</p>	<p>金融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八、辦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委外案，請資訊室如期並且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完成。</p>	<p>資訊室</p>
<p>九、為維護門禁安全與落實環保節能政策，請秘書室、菸酒暨稅務管理科辦理至所屬機關抽查作業。</p>	<p>秘書室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p>
<p>十、重申請同仁落實執行下班後應確實關妥門窗及電源之規定，以維大樓</p>	<p>本局各科室</p>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安全，避免如有疏漏情形，遭受議處。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